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〔2014〕149号

关于公布 2015 年第一批 测量审核指定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：

按照《关于测量审核指定机构相关事宜的通知》(认可委(秘)(2010)16号)要求,根据2014年1月5日指定的测量审核机构的申请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进行了重新审核确认,现予公布2015年第一批指定的8家测量审核机构名单,指定范围和联系方式详见CNAS网站“能力验证专栏”中的能力验证提供机构清单”,请有关机构和评审员等各方予以关注。要求各测量审核指定机构,严格执行CNAS《测量审核指定机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,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有效地质量保证服务。

CNAS 测量审核指定机构会随着认可工作的需求变化以及被

指定机构的年度审核服务质量等进行补充和调整,并在“能力验证专栏”中公布更新,请各有关机构、人员继续予以关注。

自2016年1月6日起指定资格终止,CNAS将不再指定测量审核指定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CNAS 2015年第一批测量审核指定机构名单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1月5日